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接受省交通厅、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业管理，为正县（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发展规划，编报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年度经费收支预算，下达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养路费支出计划，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

（四）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

（五）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资产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涉路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

（六）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的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战备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九）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用体系、造价标准、技术交流、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江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珠山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公路养护应急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7	景德镇市公路建设保障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6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6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2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35.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83.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9,665.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842.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84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842.13	总计	62	51,842.1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842.13	50,659.08					1,18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34	1,07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69	1,01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63	6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6	364.06					
20808			抚恤	55.65	5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5	5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05	60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05	60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3	41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75	18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7	8.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665.46	48,482.41					1,183.0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788.28	13,605.23					1,183.05
2140101			行政运行	589.16	589.16					
2140106			公路养护	5,960.64	4,777.59					1,183.0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238.49	8,238.49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0,211.00	30,211.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	30,211.00	30,211.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35.10	4,635.1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35.10	4,635.1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8	31.0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8	49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8	49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28	49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842.13	11,313.64	40,52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34	1,07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69	1,01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63	6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6	364.06				
20808			抚恤	55.65	5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5	5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05	60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05	60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3	41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75	18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7	8.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665.46	9,136.97	40,528.4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788.28	9,105.89	5,682.39			
2140101			行政运行	589.16	589.16				
2140106			公路养护	5,960.64	5,244.85	715.7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238.49	3,271.88	4,966.61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0,211.00		30,211.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	30,211.00		30,211.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35.10		4,635.1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35.10		4,635.1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8	31.0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8	49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8	49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28	49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2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35.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4.34	1,07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9.05	60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8,482.41	43,847.31	4,635.1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3.28	49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5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659.08	46,023.98	4,63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659.08	总计	64	50,659.08	46,023.98	4,63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023.98	10,846.38	35,17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34	1,07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69	1,01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54.63	6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6	364.06	
20808			抚恤	55.65	55.6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5	5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05	60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05	60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3	41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75	189.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7	8.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847.31	8,669.71	35,177.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605.23	8,638.63	4,966.61
2140101			行政运行	589.16	589.16	
2140106			公路养护	4,777.59	4,777.5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238.49	3,271.88	4,966.61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0,211.00		30,211.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	30,211.00		30,211.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8	31.0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28	49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8	49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28	49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9.97	30201	办公费	4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37	30202	印刷费	1.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2.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500.64	30205	水费	3.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16	30206	电费	26.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24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39	30208	取暖费	1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90.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7	30211	差旅费	4.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7.2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5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5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41	30229	福利费	0.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75.59	公用支出合计					57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5.10	4,635.10		4,63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35.10	4,635.10		4,635.1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35.10	4,635.10		4,635.1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35.10	4,635.10		4,635.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1.30	133.13	133.1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9.50	132.86	132.8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9.50	132.86	132.86
3.公务接待费	6	1.80	0.27	0.27
（1）国内接待费	7	——	——	0.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842.1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184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82.82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2023 年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0659.08 万元，占 97.7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83.05 万元，占 2.2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1842.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84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82.82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2023 年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收支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313.64 万元，占 21.82%；项目支出 40528.49 万元，占 78.1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091.30 万元，决算数 5065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3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6.56 万元，决算数 107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发生社保调基补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9.10 万元，决算数 60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去世和退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02.36 万元，决算数 4848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年中增加国省道公路养护和改建工程项目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3.28 万元，决算数 49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46.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01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4.91

万元，增长 41.04%，主要原因：2023 年成品油资金不再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所有人员经费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2 万元，下降 5.27%，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12 万元，下降 53.24%，主要原因：所有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纳入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不再由单位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3.13 万元，决算数 133.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7.05 万元，增长 410.4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2.86 万元，决算数 132.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未购置公务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未购置公务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2.86 万元，决算数 132.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内公务车数量无变动，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7.24 万元，增长 418.59%，主要原因：2023 年以前，我部门只有机关用车在公务车使用范围，通过财政拨款-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开支。2023 年随着我部门的 6 个下属单位纳入一体化系统，独立报送预决算。原属这些单位的养护作业用车共 42 辆也进入三公平台，通过财政拨款-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开支，故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107.24 万元。。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7 万元，决算数 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42.17%，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尽力节省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1 人次，主要是：江西省路投

实业公司调研接待，新余公路局考察接待，省综合交通运输中心调研接待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528.4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2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35.1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紧紧围绕省局公路管养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全力推进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公路管理水平、路况水平、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做好管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国省道养护和建设、应急水毁抢通、危桥改造等任务，保持道路安全和通畅，节省通车时间，提高道路绿化水平，打造“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实现促进沿路经济发展，确保群众通行安全的整体目标，

决算收入总计51842.13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1842.13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第一、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中心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国省道公路管养和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国省道公路养护和建设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结果导向原则，简便有效原则。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查勘等方法。具体工作开展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标准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景财监〔2024〕2 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配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认真领

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标准和指标说明，做好客观公正的评分准备；(2)紧密联系各分中心，企业和项目部，搜集资料，了解开展国省道公路管养和建设的有关情况；(3)根据掌握的材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

第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2 分，评价结果为优，

第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3 年省财政厅，省交通厅下达的车购税、成品油、车辆通行费等项目资金计划为各项目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立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明确了。这些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有充分的政策支撑，具有明确的职能需求相关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各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施审批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所有审批材料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编制的部门预算同时上报，并加强了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监管和评价，总体情况与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相符。满分 2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比较明细地反映了完成工作任务的应达到的考核目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 年底，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 7 个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2023 年非零基预算基本支出补助标准（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工作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为基础，全年预算数 53808.33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51842.13 万元，本年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5%，满分 6 分，得分 4.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3 年中心各项支出按照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安排和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和有效使用，中心研究制定了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内部管理、会计核算、“三公支出”管理、会议培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各个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23 中心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及时挂网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并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经费执行情况指标按预算计划拨付各项经费，按时完成下达经费。实际景德镇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全年预算数 53808.33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51842.13 万元，本年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5%，基本完成目标值。满分 10 分，得 8 分。

2、产出质量指标：指标 1：公路路况优良率 $\geq 90\%$ ，实际 2023 年全省国省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中，国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得分为 94.19，评定为优，国省道优良路率为 98.42%，全省排名第二。满分 5 分，得 5 分。指标 2：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5\%$ 。实际 2023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133.13 万元，决算数 133.1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满分 5 分，得 5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工作及时性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管养工作。实际截至 2023 年 12 月，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际完成国省道养护里程 746 公里，质量验收合格。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是做好管养工作，保持道路通畅，节省通车时间，促进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公路管理养护实行管养分类、合同管理的办法，逐步建立市场化运作养护机制。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养护工程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原则养护单位或者养护人员。不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养护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委托养护企业、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灵活多样的养护办法。实际对于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好交通先行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分 6 分，得 6 分。

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是提升公路形象，保障道路安全。

实际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国省道养护和建设、应急水毁抢通、危桥改造等任务，保持道路安全和通畅，节省通车时间，提高道路绿化水平，实现了“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确保群众通行安全。满分 12 分，得 12 分。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是及时排除道路障碍，做好路面修复，确保群众通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geq 90\%$ 。实际通过公路管养，水毁抢修等工作，实现公路安全畅通 100%。满分 6 分，得 6 分。

（三）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为群众出行满意度 $\geq 90\%$ 。实际群众满意度 95%，满分 6 分，得 6 分。

第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公路养护管理难度大，相关制度待完善。主要因为国省道公路线多、面广，路政管理困难，部分群众爱路、护路、管路意识淡薄。同时由于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公路地方配套资金无法到位，公路建设和养护经费不足。

第五、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积极与政府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基建项目中存在的缺口资金，请求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国省道公路日常维护资金的财政预算投入，足额拨付配套资金。建立养护质量、数量与养护经费拨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加大公路应急资金

的投入，确保公路水毁能得到及时的修复，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7分。自评结果将报送市财政，并依法予以公开。

本部门“S404浮梁黄坛至三龙公路改建工程 ”、“S411乐港至镇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S404 浮梁黄坛至三龙公路改建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18	1,7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18	1718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江西省省道及农村公路等目标任务				完成 S404 浮梁黄坛至三龙公路改建工程 21.4 公里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数量	5/129.2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支持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公益事业路网联通路建设里程	＝2 公里	2	5	5	
			支持县道升级改造建设里程	＝4.3 公里	4.3	5	5	

			支持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里程	=60.8公里	60.8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S411 乐港至镇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0	1,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00	12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江西省省道及农村公路等目标任务				完成 S411 乐港至镇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14.18 公里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任务数量	5/129.2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支持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公益事业路网联通路建设里程	=2 公里	2	5	5	
			支持县道升级改造建设里程	=4.3 公里	4.3	5	5	
			支持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里程	=60.8 公里	60.8	5	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9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公路养护支出（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4. 公路建设支出（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5.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日常的保养与维护，为保持公路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其使用质量下降，并向公路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务所进行的作业。随着国家公路网的建设，公路养护的需求与日俱增，公路养护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依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公路省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交规划字(2022)22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景财建指〔2023〕6号)有关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资金金额为1759.5万元。

3. 项目内容

(1) 日常养护维修保养,包括:

①日常巡查及养护工作。

- ②路容路貌。
- ③路基养护。
- ④路面养护。
- ⑤桥隧养护。
- ⑥排水综合整治。
- ⑦附属设施维护。
- ⑧公路绿化。
- ⑨防汛准备工作。

(2) 桥梁检测

- ①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②工作要求：在国检、省检期间或有实际需求时，桥梁需要检测，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当年检测项目后，交付成果文件。

(3) 信息中心

完成各分中心路网检测点运营维修建设施工。

4、实施情况：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性质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1759.5 万元，

于 2023 年年初下达，资金全部拨付用于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养护等项目支出，剩余资金为 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强化公路养护责任意识，提升公路、桥梁道路通行质量，促进公路、桥梁事业可持续发展。做好公路干线养护工作，使养护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公路养护质量，改善公路的通行服务水平；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严格按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进行公路的养护作业，及时完成路基、路面、结构物及其沿线附属设施的修复，确保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营处于良好的状态。维持良好的路容、路况、路貌，保证行车的“安全、快速、舒适、畅通”，使养护工作达到优良水平的要求。

2、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 746 公里的道路养护里程。

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geq 0\%$ 。

（2）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明显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可持续影响：实现公路安全运行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出行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成品油改革转移支付分成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建〔2023〕1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结果导向原则，简便有效原则。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查勘法等方法。具体工作开展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标准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财监〔2024〕2 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配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认真领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标准和指标说明，做好客观公正的评分准备；(2)紧密联系各分中心，企业和项目部，搜集资料，了解开展国省道公路管养和建设的有关情况；(3)根据掌握的材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根据自评表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59.50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评价表。

1.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73 号）文件为项目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立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明确了各部门主要责任，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有充分的政策支撑，具有明确的职能需求相关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实施审批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所有审批材料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针对项目预期产出效果设定绩效目标，目标合理完整。满分 2 分，得 2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与计划任务与目标高度相关，依据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开始前制定有明确的项目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下达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下达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根据项目单位现场交流及查看归档资料，预算资金 1759.50 万元，实际到位 1759.50 万元，到位率 100%，满分 3 分，得 3 分。

②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根据本项目资金支付凭证与现场交流，本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 1759.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使用 1759.50 万元，执行率 100%，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方面：为完善和规范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巩固公路建设成果，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保护条例》《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单位制定路政管理、公路保养、公路维护等相关制度。综上，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报送审批部分合法合规，项目合同齐全、验收等资料归纳齐全，但资金支付流程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只有浮梁分中心有政府采购流程材料，其他分

中心无从确定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供应商，项目资料归档不够齐全扣 4 分。综上所述，满分 8 分，得 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1、产出数量指标：道路养护里程目标完成 746 公里。实际完成国省道养护里程 746 公里；浮梁分中心 224.631 公里，乐平分中心 262.625 公里，昌江分中心 170.389 公里，珠山分中心 88.69 公里，完成目标值。满分 8 分，得 8 分。

2、产出质量指标：指标 1：资金执行完成率 100%，资金执行完成率=（已支付数/实际产出数）X100%，实际支付金额为 1759.5 万元，完成率 100%，满分 4 分，得 4 分。指标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但根据查阅项目资料，各分中心虽都有验收，但资料不够规范，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3、产出时效指标：指标 1：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资金 1759.5 万元已下达 1759.5 万元，下达率 100%，满分 4 分，得 4 分。指标 2：按时完成年度目标。实际已完成工期进度目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实际实现各项目成本指标，已拨付 1759.5 万元，使用 1759.5 万元，没有超过预算安排，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是明显促进经济发展。公路管理养护实行管养分类、合同管理的办法，逐步建立市场化运作养护机制。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养护工程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原则养护单位或者养护人员。不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养护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委托养护企业、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灵活多样的养护办法。实际对于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好交通先行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是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实际为群众提供“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交通的便利，促进商品的跨区域流通，提高商品销量，激励消费，带动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满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是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通过公路绿化和路容路貌整治建设，保护生态，改良环境，固碳、释氧、滞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积极配合响应“两山论”政策，为改善环境贡献力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满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实现公路安全运行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出行条件。实际为促进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通过管、养、护等方面的工作，保障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项

目并持续提供配套养护人员，设施、服务，对养护工作服务保证，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

指标 1: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 ，实际通过调查满意度为 95%，满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 2: 群众出行满意度，目标值为基本满意，实际调查出行满意度为满意，满分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议养护资料进一步完善，目前存在部分资料整理不齐全的问题。如个别项目不规范，缺少验收或验收不规范、时间逻辑不对等，应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使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资金支付和资料整理的流程，包括详细的步骤、时间节点、所需材料等，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清晰地了解并按照流程操作。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部分资料整理的完整性和个别中心使用资金流程凭证的规范性。首先要明确凭证要求，明确资金申报流程中对凭证的要求，包括 所需材料、格式、时间等，确保各中心工作人员能够按照要求准备和提交凭证；其次提供模板和示例，为各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资金申报凭证的 模板和示例，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正确的凭证格式和内容并同时加强对 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地准备

和提交资金申报凭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凭证，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资金申报和资料整理过程中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及时解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公路日常养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759.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759.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759.5	
其中: 中央财政	1759.5	其中: 中央财政	1759.5	其中: 中央财政	1759.5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完成道路养护里程 (公里)	8	8
		产出质量	4	资金执行完成率	4	4
			4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4	2
		产出时效	4	资金下达及时率	4	4
			4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4	4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60	经济效益	5	对沿线经济的促进作用	5	5
		社会效益	5	公路安全水平	5	5
		生态效益	5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需求	5	5
		可持续影响	5	实现公路安全运行能力逐步提升, 改善出行条件	5	5
			满意度	5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5
5	群众出行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